南靖县人民政府文件

靖政综规〔2023〕3号

南靖县人民政府关于
印发《南靖县竞技体育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南靖高新园、土楼管委会，县直有关单位:

《南靖县竞技体育奖励办法》已经2023年县政府第二次常务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靖县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9日

南靖县竞技体育奖励办法

为激励我县广大运动员、教练员和体育工作者奋勇争先，创造佳绩，根据省人事厅 财政厅 体育局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体育运动员奖金奖励办法〉〈福建省体育教练员奖金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(闽人发〔2008〕155号)、省政府《关于表彰奖励参加第十八届亚洲运动会、第三届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获奖运动员、教练员及有关人员的决定》(闽政文〔2019〕89号)、市政府《关于印发2021年-2024年度漳州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的通知》(漳政综〔2021〕54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南靖籍（含引进、双计分）的运动员参加省注册，能代表福建省、漳州市、南靖县参加国际级、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的比赛，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和我县教练员、体育教师、体育培训机构及县相关工作人员。

二、奖励范围

（一）竞技体育比赛奖励范围：奥运会、世锦赛、世界杯、亚运会、亚洲锦标赛、全运会、青运会、全国锦标赛（冠军赛）、全国青年锦标赛、全国青少年锦标赛（U系列）、省运会、省锦标赛、市运会、市锦标赛。

（二）运动员入选大赛奖励

1.南靖县运动员获得入选大赛资格名单：奥运会奖励8万元、亚运会奖励5万元、全运会奖励0.5万元。

2.南靖县运动员创纪录奖励：世界纪录（或奥运会记录）20万元、亚洲纪录10万元、全国纪录5万元、省纪录0.5万元。

（三）教练员输送奖

1.由县级体校培养的运动员，直接输送到漳州市体校的，每人奖励输送奖1000元(均以报调文件或通知书为准)。

2.由县级体校培养的运动员，直接输送到省体校的，每人奖励输送奖3000元(均以报调文件或通知书为准)。

3.由县级体校培养的运动员，直接输送到省体工队的，每人奖励输送奖6000元(均以报调文件或通知书为准)。

4.由县级体校培养的运动员，阶梯式输送到国家队的，每人奖励输送奖5000元(均以报调文件或通知书为准)。

5.各学校体育教师推荐、输送到南靖县少体校举重队（市举重基地）的，每人奖励500元。（学生需在县少体校在训满六个月）

三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运动员奖励标准

运动员比赛奖励需提供成绩册或证书，按名次实行奖励(详见附件)。

1.个人项目：在综合运动会、单项锦标赛获得名次按实

际比赛证书给予100%奖励。

2.集体性项目：市运会（第一名3万元、第二名2万元、第三名1万元、第四名0.5万元、第五名0.4万元、第六名0.3万元）由教练员按主力、非主力划分6:4进行资金分配。其他赛事获得的名次参照单项奖励的50%奖励。

3.团体项目：按带入奖牌数计算奖金。其他赛事获得的名次参照单项每名运动员给予25%奖励，总额不能超过100%。

4.四至八名省锦标赛每分30元，全国青、少年（含U系列）每分60元。

（二）县级教练员、体育教师、体育培训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奖励标准

1.教练员培养和输送的运动员参加奥运会、亚运会、全运会入选名单和创世界纪录、亚洲纪录、全国纪录、省纪录的，参照运动员奖励的100%给予奖励。

2.个人单项：教练员参照运动员奖励总额的60%给予奖励。

3.集体项目：教练员参照运动员奖励总额的60%给予奖励。

4.团体项目：教练员参照运动员奖励总额的60%给予奖励。

5.体育教师、培训机构输送到南靖县少体校的运动员获得比赛成绩的，按照个人项目奖励的20%给予奖励。

6.相关工作人员按照运动员奖励的总额给予15%奖励。

（三）残疾人竞赛成绩参照相应级别赛事标准的50%给予奖励。

四、相关规定

（一）集体项目是指五人篮球、十一人足球、室内排球等三大球项目。

（二）团体项目是指三人以上合作完成的体育项目。

（三）奖励所需经费纳入南靖县财政预算，由南靖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据实造册，报县政府批准执行。

（四）本办法由南靖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五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2021年1月1日至印发之日发生的奖励事项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附件：南靖县竞技体育运动员奖励标准

附件

南靖县竞技体育运动员奖励标准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比赛名称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1	奥运会	60	30	20	10	9	8	7	6
2	亚运会	8	4	2	1	0.8	0.6	0.4	0.2
3	全运会	8	4	2	1	0.8	0.6	0.4	0.2
4	青运会	4.5	1.8	0.9	0.15	0.12	0.09	0.06	0.03
5	省运会	1.5	0.6	0.3	0.1	0.08	0.06	0.04	0.02
6	市运会	0.5	0.3	0.2	/	/	/	/	/
7	世界锦标赛（世界杯）	4	3	2	1	0.8	0.6	0.4	0.2
8	亚洲锦标赛	3	2	1	0.5	0.3	0.2	0.15	0.1
9	全国锦标赛（成年冠军赛）	0.5	0.3	0.2	0.12	0.1	0.08	0.06	0. 04
10	全国青年赛	0.2	0.12	0.08	/	/	/	/	/

11	全国青少年锦标赛（青少年U系列）	0.12	0.08	0.06	/	/	/	/	/
12	省年度锦标赛	0.1	0.06	0.04	/	/	/	/	/
13	市年度锦标赛	0.08	0.03	0.02	/	/	/	/	/
14	创世界纪录(或奥运会纪录)	20							
15	创亚洲纪录	10							
16	创全国纪录	5							
17	创省纪录	0.5							

抄送：县各套班子有关领导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南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3年3月29日印发